

འབྲུག་རྒྱལ་ཁབ་དབུ་ཁྲིའི་འཕུལ་སྐྱོད་ལྷན་ཁུངས་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海应急便签〔2022〕39号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州人大代表第166号 建议的回复

州应急管理局：

收到勐海县人民政府转办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李斌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的建议》第166号建议后，我局及时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联合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车辆装备不达标情况。目前勐海县辖区内除勐海镇外其余10个乡镇均建立了政府专职消防队，每个专职消防队有2.5吨水罐消防车1辆，车辆均为2014年以前购置的小型水罐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专职队消防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勐混镇、勐满镇、格朗和乡、勐阿镇和勐宋乡消防车维护保养较好，能正常使用；勐往镇、勐遮镇、西定乡和布朗山乡消防车缺乏必要的维护保养，均无法正常启动，整车的损坏程度

较为严重。二是乡镇消防车车载消防器材损坏缺失严重。因器材损耗，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导致车辆器材配备严重不足。三是政府专职队员责任心不强，对车辆、装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意识较差。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多次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汇报，因县级财政保障压力较大，需统筹处理，部分器材损耗请示虽经县财政预算申报，但连续三年以来均为获得预算审批通过，损耗器材无法及时补充，不利于日常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的正常开展。

（二）专职队员配备不足情况。一是事业编消防员招收编配情况。2020年，县编委下发了《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勐海县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及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机构编制的批复》（海编委复〔2020〕2号）文件，同意核定10个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事业编制13名，从2020年开始分年度核增，2022年完成招收。目前，已于2021年完成首批8名事业编制消防员招收培训工作，分配到勐满镇、勐混镇、打洛镇、勐阿镇、勐遮镇工作。后续5名，经了解，未纳入今年招收范围。二是政府专职队员招收编配情况。根据省州编制委员会、财政局、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联发云消〔2019〕171号和云消〔2020〕4号文件要求，每个乡镇政府专职队除配备事业编消防员以外，需招聘5名以上合同制专职消防员，形成专门消防力量，承担本乡镇的火灾扑救、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综合应急救援和社会救助等任务。按最低每个专职队5人，10

个乡镇计算，勐海县各乡镇除事业编外共需招收合同制专职队员 50 名，加县政府批复因大队编制不足增加 20 名参与大队 24 小时执勤力量计算，全县共需招聘合同制专职队员 70 名。2021 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核定通知，大队 2022 年编外聘用人员（合同制专职队员）岗位数为 59 个，扣除大队 20 名，10 个乡镇实际编配 39 人，每个乡镇不足 4 人，差额 11 人，未按最低要求配备到位。

（三）综合保障不够有力方面。乡镇专职队从事的高危险性职业特点与保障不相匹配。根据今年县财政预算批复，大队目前专职队员保障标准按 2800 元/人·月保障（含五险）予以保障，无住房公积金，扣除五险，实际每人每月工资为 2400 元左右，乡镇专职队员无伙食保障，仅参与大队 24 小时执勤备战 20 名专职队员从 2012 年按 17 元/人·天保障至今，随着物价的上涨保障压力日益增大。去年县财政按照大队专职队员每人每年约 2.2 万元人头经费、乡镇 5000 元/个、村委会、社区 2000 元/个的标准保障，只拨付了一半。今年县财政未批复乡镇专职队、社区、村委会保障经费和大队专职队员人头保障经费，只拨付大队 59 名（含大队 20 名）专职队员工资、20 名大队专职队员伙食费，其余经费均未保障，不利于下一步全县专职队伍灭火救援、抗震防汛救灾等工作的开展。

（四）日常管理不够规范。乡镇落实属地消防安全责任缺失，履职尽责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县政府关于

成立专职队的批复明确规定乡镇建立的专职消防队承担辖区火灾扑救、消防宣传、防火巡查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但 10 个乡镇在运行落实方面均存在偏差，大部分乡镇均严重存在长期大量挪用政府专职队员和事业编消防员用于从事与消防无关的工作，导致在基层消防治理方面出现短板，在历次灭火救援、抗洪救援调度中严重缺位，造成大队出警力量调度紧张，不利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工作建议：建议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一是加强车辆装备配备。根据我县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和器材装备不达标且老化严重的现状，由县级财政按每年 1 至 2 个乡镇进行更换和保障，按照节约成本、实用管用、轻便高效、分批解决的原则处理，以满足基本的灭火救援需求。二是加强专职队员配备。及时启动剩余 5 名乡镇事业编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并补齐乡镇 11 名专职队员招收名额。三是加强综合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省级文件要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的业务经费、日常运行公用、人员和建设经费等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队伍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按照当地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执行，消防车运行维护费按照 3 万元/辆·年标准执行。政府专职消防队工资标准总体应当不低于我县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在保障“五险”的基础上，及时将住房公积金纳入保障范围，并逐步提高专职队员工资待遇。四是加强专职队日常管理调度。在现有人员编制的基础

上,认真落实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压实乡镇管理责任,确保人员在岗在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严防失控漏管或专职消防队员被挪作他用,造成专职消防队的“空心化”。



